

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

- 1、 激勵學生關懷人文的情操，並應用資訊知能以解決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。
- 2、 培養學生蒐集與分析資料的能力，以建立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。
- 3、 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分組學習環境，在教師的指導下，由學生自行決定學什麼及如何學，以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的精神。
- 4、 促進桃園市之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1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2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

參、主題：

桃園市戶外教育-讓知識走出書本，讓能力走進生活。

肆、主題摘要

戶外教育是泛指「走出課室外」的學習，包括校園角落、社區部落、社教機構、特色場館、休閒場所、山林溪流、海洋水域、自然探索、社會踏查、文化交流等之體驗學習。透過走讀、操作、觀察、探索、互動、反思等歷程，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，讓學習更貼近學習者的生活經驗。好奇是孩子的天性，探索是生命的本能；戶外教育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，創造有意義的學習機會，喚起學習的渴望和喜悅，增進求真、友善、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，並營造萬物可為師、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氣氛，進而創造支持戶外學習的環境。

伍、活動網站

<http://sthesis.ercd.tyc.edu.tw/SthesisWeb/>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1、 各隊完成報名後，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「專題名稱」，再透過資料蒐集、研究討論、統計調查、訪問勘查、尋求社會資源協助、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、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。
- 2、 各隊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競賽平臺，將全部探討研究的歷程及內容製作成專題報告，內容可同時呈現文字、圖片、聲音或影片，所以各隊

亦可運用數位影音設備蒐集更多相關的輔助資料，以豐富專題報告的多元呈現，使閱讀者能加深對各隊專題的認識與瞭解。

- 3、 競賽平臺除了撰寫專題研究報告外，另「圖片、影音、推薦閱讀、書櫃、會議紀錄」等競賽項目，列入評分；所有引用資料皆需註明來源與出處。
- 4、 所有參賽師生務必參加【專題研究製作要領指導】，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精進專題研究之方法及策略，並錄製成影片，無法現場參與之學生可採線上觀看。

柒、參加對象

- 1、 國小組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。
- 2、 國中組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。
- 3、 國中設有資優班，且資優班總人數超過30人以上，務必派一隊參加。

捌、組隊規定

- 1、 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。
- 2、 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3人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（必須為該校編制內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）。
- 3、 每隊學生人數2至6人，不得重複參賽多個隊伍。
- 4、 每校不限報名隊數。
- 5、 隊伍於上網報名後，於報名截止前可替換成員，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1人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；退出時需由該校或指導教師具名向承辦學校提出書面申請。
- 6、 隊伍成員於作品上傳截止日後，不得辦理退出。

玖、活動重要日程

項次	時間	事項
1	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至 111年12月6日(星期二)中午13時截止	報名期間
2	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	13：30~15：30系統操作說明會 15：30~17：30參賽經驗分享 地點：石門國中
3	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	專題研究製作要領指導 地點：線上研習14:00-16:00
4	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	作品上傳開始日期
5	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3時止	作品上傳截止日期
6	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至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	初賽評分(3/23前公告成績)

7	112年4月12日(星期三)	決賽(4/13公告成績) 報到時間 <u>12:40~13:20</u> 比賽時間 <u>13:30~17:30</u> 地點：石門國中
8	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	策進會14:00-16:00 地點：石門國中

拾、初賽評審內容及標準

一、評選【優勝】隊伍晉級決賽，各組最多9隊晉級，若初賽分數未達60分，得從缺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簡要說明	權重
1	專題報告	1. 專題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。 2. 是否能有系統、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、討論、訪問、觀察、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。 3.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。 4. 各組專題報告字數限制如下： (如發現以文字轉存圖片規避字數計算之情事，將提交各階段評審會議酌予扣分) ● 國小組：10000字內。 ● 國中組：15000字內。 1. 各組於競賽平臺可用容量限制如下： ● 國小組：60MB 內。 ● 國中組：70MB 內。	65%
2	圖片	1. 自行拍攝圖片：與專題連結相關性、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。 2. 引用圖片：需註明圖片標題、圖片出處、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。	15%
3	影音	1. 自行錄製影音：與專題連結相關性、可呈現專題歷程相關性。 2. 引用影音：需註明影音標題、影音出處、出處連結及推薦引用原因。	
4	推薦閱讀	1.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。 2. 需註明標題、出處、簡介(摘要)等。	
5	書櫃	1. 與專題連結相關性及推薦閱讀原因。 2. 需說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簡介(摘要)、導讀等。	

6	會議紀錄	1. 定期記錄平日研究工作的歷程。 2. 資料的及時整理並會知組員。 3. 能記錄討論議題、組員意見、議決事項等，其內容能作為落實日後查證、工作指派、進度查詢之依據。	20%
---	------	---	-----

拾壹、決賽評審方式

- 1、各組初賽優勝隊伍，參加決賽現場口試，依據口試評審分數(現場簡報表現25%、學生詢答表現25%、初賽評審分數50%)加總後評定名次。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。
- 2、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10分鐘，評審詢答10分鐘。口頭報告與評審詢答時，於第9分鐘第一次按鈴提醒，第10分鐘第二次按鈴結束。
- 3、會場提供觸屏、筆電，簡報用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10，簡報軟體使用 MS OFFICE 2016，提供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、VLC。各參賽隊伍得自備電腦，會場提供 HDMI 接頭。
- 4、參賽隊伍於決賽時，須自行讀取簡報檔案，若所攜帶之行動存取設備故障、檔案有誤、檔案連結路徑錯誤或無法依上項指定軟體開啟等問題，參賽隊伍須自行負責，請指導教師務必於賽前仔細確認。
- 5、口試時須至少派1名指導教師出席，所有參賽學生須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，形式不拘，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，或必要時酌請指導教師補充說明。報到時若有學生未到場者，須由學校檢附該生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- 6、口試時如有突發狀況，評審可暫停口試，由承辦單位立即處理，並延長口試時間。
- 7、口試會場地圖於決賽前一日公布於網站上，提供參賽師生參考。
- 8、口試會場不提供網路(含有線、無線)連線服務。

拾貳、獎勵

- 1、特優：各組3名，每隊頒發價值 5,000 元禮券。
- 2、優等：各組3名，每隊頒發價值 3,000 元禮券。
- 3、甲等：各組3名，每隊頒發價值 2,000 元禮券。
- 4、決賽獲獎隊伍之學生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。
- 5、本比賽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提列為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才藝表現積分審查項目，並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承辦單位及指導教師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7、 未出席決賽之隊伍，不列入評選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拾肆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
- 1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。
- 2、 聯絡人：陳佳嘉主任、劉芳君組長。
- 3、 電話：(03)4713610分機210或213。
- 4、 e-mail：kuky489@hotmail.com；050river505@gmail.com。

拾伍、其他

- 1、 參加決賽口試之出席人員（含學生），請核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課務派代。
- 2、 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說明會、研習、決賽及策進會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- 3、 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文通知。
- 4、 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增加或減少獎次，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。
- 5、 作品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- 6、 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、抄襲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。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不予處理。
- 7、 有關賽程異議事項，限由各隊指導教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，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。
- 8、 為供本市國中小推廣利用，請參賽者於初賽作品上傳截止前一併繳交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肖像授權同意書」，俾利資源利用極大化，該同意書須親筆簽名並於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前逕寄石門國中教務處劉芳君老師(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37號)。
- 9、 榮獲特優之得獎者須配合拍攝參與本次專題研究比賽歷程影片精華，影片須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片長約20分鐘內，置於本局 Youtube 頻道及智學吧。
- 10、 本市虛實跨境教學媒體發展中心將到校協助特優隊伍進行影片拍攝，並在影片加入本競賽共同圖卡及片頭動畫，片尾掛上桃園市政府 LOGO，配合教師得課務派代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